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整指〔2022〕4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2022〕30号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S031107000001,收入列2022年“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2年“21301农业农村”预算科目,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黄河流域耕地安全利用等方面,优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农机应用给予补助。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聊办发〔2018〕47号）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一并下达，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指导性任务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领域	高素质农民培育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农产品质量安全	黄河流域耕地安全利用
合计	278.3	67	11.3	146	54
东昌府区	93	27.4	2.2	38.2	25.2
茌平区	97.09	33.5	2.19	47.6	13.8
东阿县	53.1	6.1	2.2	35	9.8
开发区	8.67		1.57	6.3	0.8
高新区	9.67		1.57	6.3	1.8
度假区	16.37		1.57	12.6	2.2
冠县	0.1				0.1
高唐县	0.3				0.3

附件2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县（市、区）	超额完成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亩数（万亩）	培训村级党组织书记（人）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涉乡镇数量（个）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涉乡镇数量（个）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涉乡镇数量（个）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数量（个）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数量（个）
合计	0.44	36	43	3	178	18	
东昌府区	0.18	7	11	1	76	10	
茌平区	0.22	7	14	1	39	6	
东阿县	0.04	7	10	1	39	2	
开发区		5	2		4		
高新区		5	2		9		
度假区		5	4		11		